

曾文-烏山頭水庫灌區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~6 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 稻穀烘乾業者救助作業原則

- 一、救助對象：本（112）第 2 期作公告全面節水停灌實施範圍（下稱實施範圍）內之當地縣（市）稻穀烘乾業者，其認定方式須符合以下要件：
- （一）稻穀乾燥機設置地點須位於實施範圍所在鄉鎮或毗鄰鄉鎮內。又設置地點位於毗鄰實施範圍之同名稱縣市者（如嘉義市），亦得納入。
 - （二）代烘乾作業須為營利性質，自用烘乾者不予救助。
 - （三）稻穀乾燥機設置總容量 30 公噸（含）以上，且限公告救助期日前設置完竣者。
 - （四）申請者須具工廠登記、合法容許使用、糧商登記或為米穀相關公會之會員。
 - （五）檢具申請書（附件 1）、稻穀乾燥機全景照片等文件。
- 二、救助標準：按業者【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】×【烘乾每批次每公噸救助 330 元】×【烘乾批次】計算。
- 三、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：
- （一）依原廠機型容量核算，附掛或加高加層之容量不計。
 - （二）單一業者申請救助之總設置容量以 300 公噸為上限，逾 300 公噸部分，減半核算。
 - （三）依實施範圍內於下述基準年期之【該業者所在鄉鎮稻作面積佔該縣市稻作面積比例】，分級酌減乾燥容量。
 - 1. 面積比例 20% 以上：毋需核減乾燥容量。
 - 2. 面積比例 10%-20%：核減 15% 乾燥容量。
 - 3. 面積比例 5%-10%：核減 30% 乾燥容量。
 - 4. 面積比例 0%-5%：核減 45% 乾燥容量。
 - 5. 毗鄰鄉鎮及毗鄰實施範圍之同名稱縣市者：核減 60% 乾燥容量。

四、基準年期及烘乾批次：

- (一) 基準年期：實施範圍內108至111年同期作最高種稻面積之年
期。基準年期實施範圍內該縣市之種稻面積，供作該縣市核
發稻穀烘乾救助金之面積上限。
- (二) 烘乾批次：按基準年期當地縣市每公頃稻穀產量及前述面積
上限計算之總產量，除以業者申請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，
即為烘乾批次。烘乾批次之計算，數值無條件進位為整數。

五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受理申請時間：本年8月10日至8月28日止(遇星期日不受理)，
逾規定申請時間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受理申請地點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向實施範
圍內設籍縣市之當地米穀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米穀公會)
辦理。
- (三) 審核及造冊：米穀公會審核各業者相關資料(附件2)後，原
則於2週內將符合申請案件造冊(附件3,受領人暫毋須蓋章)，
一份函送全國聯合會檢核，一份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
處)審核。
- (四) 複審及撥款：
 - 1. 全國聯合會檢核申請案件資料倘有謬誤或缺漏，應通知米穀
公會及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。
 - 2. 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複審後應於5個工作日內將發放匯
款清冊1份函復米穀公會辦理受領人蓋章及核撥救助金事
宜，受領人為農會，得以領據替代。
 - 3. 後續米穀公會應將實際核撥發放匯款清冊2份及農會領據資
料函報農糧署【1份留存當地分署(辦事處)】，俾利救助金
額結算，撥款後原始憑證(匯款存根正本)函送農糧署當地
分署(辦事處)留存。
 - 4. 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複審倘發現謬誤或缺漏，應退請

米穀公會重新複核，於3個工作日內重新造送發放匯款清冊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再次辦理複審。

（五）手續費撥付方式：

1. 救助金撥款至申請業者帳戶所衍生之匯費，由核定救助金先行扣除再行核撥。
2. 米穀公會受理申請、資料建檔、造送發放印領清冊及撥款，另須現場查核申請之稻穀乾燥機原廠總設置容量，及乾燥機使用狀況等事項，惟救助對象倘為嘉南地區本年第1期作稻穀烘乾業者救助核定有案，且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相同者，無須再行現場查核。米穀公會執行執行前述事項，依核發救助金業者數核予行政作業費，核發救助金業者於未滿10件，核發行政作業費5萬元；10件以上，核發行政作業費10萬元；另全國聯合會統籌協調縣市案件，核予行政作業費2萬元。

附件 1

曾文-烏山頭水庫灌區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~6 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 稻穀烘乾業者救助申請書					
業者名稱		聯絡電話			
代表人姓名 (農會得免填)					
身分證字號 (農會統一編號)		存款帳號	金融機構：		
			帳號：		
戶籍地址 (農會地址)					
烘乾機 設置地址					
乾燥機 量能/數量	量能	噸數	噸數	噸數	噸數
	數量	台	台	台	台
	合計	噸數			
<p>1. 檢附存摺影本。</p> <p>2. 以上所填列資料屬實，並確實從事稻穀烘乾業務，如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置，請准核發救助金。</p>					
申請人：_____ 簽章					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
附件 2 曾文-烏山頭水庫灌區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~6 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

稻穀烘乾業者申請救助審查簽辦單

業者名稱		稻穀乾燥機	噸數	噸數	噸數	噸數
		數量(台數)	台	台	台	台
代表人姓名 (農會得免填)						
身分證字號 (農會統一編號)		合計	噸數			
審查單位應審查事項	審查項目		審查結果及簽章			備註
			符合	不符合	簽章	
			是	否		
	1	申請書填妥並簽名及蓋章				
	2	稻穀乾燥機設置地點				
	3	代烘乾作業須為營利性質，自用烘乾者不予救助				
	4	稻穀乾燥機設置總容量 30 公噸以上				
	5	申請者須具糧商登記、合法容許使用、工廠登記或為米穀相關公協會之會員				
6	檢附稻穀烘乾機全景照片					
受理申請單位	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結果符合相關規定，准予核發救助金_____元整。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結果不符規定，並通知申請人。				
簽核	核 章	承辦人	總幹事	理事長		

備註：

- 一、應依審查項目逐一審核，必要時得現地查核，審查後請於審查結果欄中勾選「符合」或「不符合」或另予文字說明；審查結果不符合者，應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。
- 二、審核無誤後，請造冊經核後一份函送全國聯合會，一份函送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辦理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 3

○○縣市曾文-烏山頭水庫灌區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~6 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
 稻穀烘乾業者救助金發放匯款清冊

鄉鎮 市區	稻穀烘乾業 者名稱及代 表人姓名	代表人住址 (農會地址)	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救助金額合計(元) (依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 量*每公噸救助 330 元)* 批數	金融機構	受領人蓋章
					帳號	

承辦人：

總幹事：

理事長：